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接受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深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4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5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6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6
二、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16
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9
四、保荐人结论.....	23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第四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enar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注册资本：16,968.161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军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7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1510-008B

邮政编码：518035

电话号码：0755-26711586

传真号码：0755-26711588

互联网网址：www.senarytech.com

电子信箱：ir@senary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阳扬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电话号码：0755-86028728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深蕾科技的主营业务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及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应用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基于对电子元器件产品性能及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需求的理解，为客户提供包括电子元器件应用解决方案在内的系统性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对客户产品立项、研发、系统集成、量产等各环节提供业务与技术支持，使得电子元器件能够嵌入客户终端产品中，最终帮助下游客户快速推出

适应市场需求的终端产品。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技术支持服务实现对客户的电子元器件销售，从而获取主营业务收入。

对原厂而言，深蕾科技向下游客户推荐原厂的电子元器件及产业链产品，向客户推荐最新的技术和产品，并将客户需求及时准确地向原厂反馈。对客户而言，深蕾科技支持客户实现在研发设计、样品申请、小批量试产及批量订单等全流程低成本运营的目标。公司利用行业经验与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与技术支持服务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在上游产品线资源方面，深蕾科技作为国内外多家著名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在中国区域的主要代理服务提供商，代理的品牌包括 Broadcom（博通）、Panasonic（松下）、Murata（村田）、CXMT（长鑫存储）、Synaptics（新突思）、Gigadevice（兆易创新）、Nuvoton（芯唐）、Rohm（罗姆）、Giantec（聚辰半导体）、UPI（力智电子）、Lexar（雷克沙）、Hirose（广濑电机）、Marunix（丸仁）等多家国内外著名电子元器件、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公司分销的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器件与光模块、被动元器件、模组与板卡及工业控制部件等多种主要电子元器件产品，以满足各细分行业客户的需求。在下游客户资源方面，深蕾科技产品覆盖数据中心、网络通信、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拥有锐捷网络、武汉烽火、中兴通讯、联洲国际、新华三、天弘集团、大疆百旺、比亚迪、华勤技术、宁德时代及汇川技术等大型客户，实现对行业主流厂商的覆盖。

同时，发行人基于电子芯片领域多年积累，积极向上游拓展半导体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2020年7月与2021年9月，发行人向 Synaptics（新突思）分别购买了音频编解码芯片（Codec）、智能音视频编解码芯片的制造和销售权利，并与 ARM、Synopsys、Imagination 和芯原微等相关 IP 权利方签订授权使用协议。

音频编解码芯片是一种专门用于处理音频信号的芯片，主要功能为将模拟音频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并将数字信号转换为模拟信号。在数字音频设备中，音频编解码芯片通常用于音频数据压缩和解压，同时保持高质量的音频信息输入和输出。音频编解码芯片的主要客户为联想、荣耀、同方、三星等。公司的智能音视频编解码芯片是一种边缘端智能音视频解码芯片，其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端侧交互场景，是实现语音降噪、人脸识别、态势感知等功能的综合型 AI 多媒体芯片，下游应用集中于智慧屏、机器人、智能会议系统及随心屏等产品。报告期

内，音频编解码芯片获许可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3%及 0.40%。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39,956.69	319,544.65	224,80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1,578.70	101,967.92	40,075.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6%	9.38%	85.55%
营业收入（万元）	723,425.64	668,547.53	497,906.16
净利润（万元）	10,999.67	15,586.88	14,70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99.67	15,586.88	14,70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24.87	16,811.70	16,96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3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22.86	4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567.01	20,704.70	77,426.34
现金分红（万元）	5,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	0.91	0.5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6	1.40	1.26
速动比率（倍）	0.56	0.91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6%	9.38%	85.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4%	68.09%	82.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3	26.20	9.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34	18.34	15.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8	6.20	4.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759.55	21,622.80	20,67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99.67	15,586.88	14,70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24.87	16,811.70	16,962.4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	0.91%	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4.5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6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	7.17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1、2020 年、2021 年公司尚未完成股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每股净现金流量不适用。

(四)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产品代理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作为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与 Broadcom（博通）、Panasonic（松下）、Murata（村田）、CXMT（长鑫存储）、Synaptics（新突思）、Gigadevice（兆易创新）、Nuvoton（芯唐）、Rohm（罗姆）、Giantec（聚辰半导体）、UPI（力智电子）、Lexar（雷克沙）、Hirose（广濑电机）、Marunix（丸仁）等多家国内外著名电子元器件、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原厂的授权是头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上游原厂在特定区域内仅授予有限的授权分销资质，从而对产品价格和销售渠道进行有效管控。如果未来因原厂自身业务调整、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原厂的要求，或是公司与原厂出现争议或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公司的业务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6%、93.55%及 91.74%，采购集中度较高，其中向供应商博通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3.16%、68.68%及 71.07%。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商，主流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商主要集中在海外，为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进入壁垒高、数量较少，具备先进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及生产能力，故上游集成电路设计制造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征。未来，若上游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商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下游代理政策，或因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及下游客户渠道发生变化而导致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商终止与公司的授权代理协议或合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此影响而下滑。

3、存货减值风险

电子元器件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规模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315.92 万元、105,883.04 万元和 190,007.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4%、35.49%和 61.43%。

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近年来，电子元器件产业呈现出产品升级换代周期逐渐缩短，产品更新速度不断加快，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变化愈加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特点，使得单一型号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应缩短，市场价值更易产生波动。因此，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32.23 万元、38,030.19 万元和 57,850.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04%、12.75%和 18.70%。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568.21 万元、58,733.88 万元和 13,725.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23%、19.69%和 4.44%。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可能持续增加。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信用管理不到位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半导体和香港半导体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与 Synaptics (新突思) 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深圳半导体、香港半导体分别购买设备制造或销售行为的许可。公司将该等制造销售许可及 IP 授权确认为无形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5 亿元,金额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制造销售许可及 IP 授权对应的销售收入无法达到预期,将会影响前述无形资产在减值测试中的评估价值。因此,公司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6、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26.34 万元、20,704.70 万元和-76,567.01 万元,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现金流产生相应波动的风险。

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中间环节,为了给下游客户供应稳定、采购成本可控、交期符合预期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商往往需要通过提前采购的方式进行备货,以降低产品供应不稳定的风险。同时,分销商上游一般对接原厂,下游一般对接终端电子产品制造商,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一般短于公司给予下游客户的账期,因此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对分销商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融资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现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7、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906.16 万元、668,547.53 万元及 723,425.64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704.94 万元、15,586.88 万元及 10,999.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62.48 万元、16,811.70 万元及 10,624.87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未来若发行人新产品线推广或新业务开发不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情况,将导致发行人推广或开发的

产品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8、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境外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金额占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代理的境外产品线占采购比例超过 80%。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相关国家挑起了与中国的贸易摩擦，对中国企业进行贸易制裁和单边限制，该等歧视性贸易政策对相关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负面影响。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公司可能因国际贸易管制措施无法采购部分国外原厂产品，或无法及时采购进口电子元器件，或因下游客户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导致产能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供应商返款的风险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中，POS 返款是一种欧洲及美国的半导体原厂与分销商常见的交易模式。POS 返款模式要求分销商按照原厂提供的价目表价格向原厂采购产品，该价格一般高于分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实现产品销售后，分销商按照事先协商确定的成本价按差额向原厂申请返款。原厂按照其与分销商事先协商确定的成本价进行差额结算，返还采购价与成本价之间的差额（差额即为返款），返款可用于抵减分销商后续的采购货款。采用 POS 返款模式的原厂会定期或不定期制定或修改价格目录，本公司先以原厂价目表价格（即名义采购价）向原厂采购，在本公司实现产品销售后，相关负责人员会按照事先协商确定的成本价按差额向原厂申请返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POS 返款模式的目录采购价总金额分别为 102,540.29 万元、122,323.12 万元及 98,830.8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6%、16.88%及 12.23%。报告期内，公司期末 POS 返款未结算余额较小，为 4,038.25 万元、192.00 万元及 676.38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小于 1%。不同原厂的 POS 返款模式的计算规则有所差异，POS 返款模式涉及的原厂会不定期对分销商的销售记录与返款申请进行检查，若公司的返款申请存在与原厂不相符的情况，则存在返款金额无法足额收取的风险。

10、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32.58 万元、371.11 万元和 1,805.51 万元。公司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电子元器件的进口和产品的境外销售，涉及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由于汇率的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11、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分别为 7.01%、7.08%和 6.54%，该情形主要与市场价格的波动、供应商定价策略等因素相关。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应商定价策略出现重大变动，则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及《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发行人为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新蕾、深圳半导体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深圳新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深圳半导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公司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若将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标准，则企

业经营税率将会上升。税收优惠政策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5,656.053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 低 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5,656.053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 低 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照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扩充分销业务产品线项目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陈靖、潘绍明为深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杨颖欣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肖达威、丁泽鹏、吴建坤、何迎港、金顶亮、李菡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陈靖，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国法律执业资格，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维力医疗、北京君正、兆易创新、建科院、宏柏新材、芯海科技、海目星等多个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以及大族激光、沧州明珠、明阳智能、靖远煤电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潘绍明，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华大基因、海能实业、柳州医药、华大智造、达威股份等IPO项目、三泰控股配股、华大基因向特定对象增发、华大智造私募融资财务顾问、大宏立改制、棒谷科技改制、中国航空工业通飞混改财务顾问等股权项目，以及华大基因公司债等债权项目。

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杨颖欣，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裕同科技、华扬联众、道通科技、光峰科技等IPO项目，深科技、裕同科技、华扬联众、中国长城等再融资或公司债项目，捷佳伟创GDR和网易公司CDR项目及劲嘉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等。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肖达威，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江南新材 IPO、强瑞技术 IPO、海能实业可转债、视源股份 FA 等项目。

丁泽鹏，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北大方正重组、佰利天新三板挂牌、光力科技可转债、吉威空间 IPO 等项目。

吴建坤，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博涛热工 IPO、吉威空间 IPO，睿创微纳再融资、观典防务转板上市、敷尔佳 IPO、中交地产公司债、华夏银行金融债等项目。

何迎港，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金银河向特定对象发行等项目。

金顶亮，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极海微 IPO 和华大北斗 IPO 等项目。

李菡，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大智造 A 股 IPO 项目、华大基因再融资项目、深天马再融资项目、华大智造私募融资财务顾问、华大基因公司债、硕贝德可交换债、远望谷可交换债、粤泰控股可交换债、茂硕电源公司债、超华科技公司债等项目。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人：陈靖、潘绍明、杨颖欣、肖达威、丁泽鹏、吴建坤、何迎港、金顶亮、李菡

联系电话：010-6083330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转板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中信证券及关联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通过投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千分之五。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及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电子元器件分销和提供电子元器件技术支持服务为核心，已深耕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多年，具有成熟且完善的采购及销售模式，并在此期间累积了业务和研发技术人才，在技术研发、客户、规模、品牌与服务、产品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经营业绩稳定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7,906.16万元、668,547.53万元

与 723,425.64 万元，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704.94 万元、15,586.88 万元及 10,999.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62.48 万元、16,811.70 万元及 10,624.87 万元，经营业绩波动与同行业保持一致，较为稳定。

3、公司整体规模较大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906.16 万元、668,547.53 万元与 723,425.64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深蕾科技作为国内外多家著名电子原厂在中国区域重要的代理服务提供商，代理的品牌包括 Broadcom（博通）、Panasonic（松下）、Murata（村田）、CXMT（长鑫存储）、Synaptics（新突思）、Gigadevice（兆易创新）、Nuvoton（芯唐）、Rohm（罗姆）、Giantec（聚辰半导体）、UPI（力智电子）、Lexar（雷克沙）、Hirose（广濑电机）、Marunix（丸仁）等多家国内外著名电子元器件、材料及设备供应商，产品线齐全。产品质量位居行业前列，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器件与光模块、被动元器件、模组与板卡及工业控制部件等多种电子元器件产品，可以满足各细分行业客户的需求，业务规模较大。

4、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代码为 F51）大类下“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代码为 F5179）。

公司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及技术支持服务，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应用综合解决方案，凭借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能力、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市场上取得了一定的优势地位。在行业声誉方面，根据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行业权威杂志《国际电子商情》的评选，公司 2016 至 2022 年获选十大最佳中国品牌分销商，其中 2022 年中国大陆地区境内电子分销领域中，公司营业额排名在行业中位于第 7 名。发行人现任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电子元器件应用与供应链分会副理事长单位。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取得了多家国内外著名电子元器件、材料及设备原厂的授权。同时得到了锐捷网络、武汉烽火、中兴通讯、联洲国际、新华三、天弘集团、大疆百旺、比亚迪、华勤技术、宁德时代及汇川技术等行业内知名客户认

可，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在 20 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多年成功经验，并建立了全面的解决方案与技术研发团队以覆盖客户产品应用领域。基于自身的研发能力及技术积累，公司有效降低了客户产品软硬件开发难度，缩短其产品上市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获得如下奖项：2022 年获松下最佳贡献奖、兆易创新最佳代理商奖项、锐捷网络最佳交付奖、武汉烽火核心合作伙伴奖与株洲中车时代最佳服务奖等奖项；2021 年获松下金牌合作伙伴奖、芯唐最佳配合奖项、长鑫存储最佳分销商奖项、武汉烽火关键合作伙伴奖项与欣旺达最佳交付奖等奖项；2020 年获村田最佳市场开拓奖、锐捷网络特别贡献奖与中国中车最佳协作奖等奖项。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申请到主板发行上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中所述符合主板定位的企业相匹配。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技术情况；查阅比对了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指南；收集并审阅了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杂志、竞争对手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行业信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和供求状况。

公司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主要向数据中心、通信、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及相关多个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销售电子元器件，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供应链服务和技术服务以实现产品销售。

信息技术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安全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电子元器件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为进一步鼓励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突破先进技术、关键材料、关键设备的封锁，我国政府部门近年来发布了一系列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2022 年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包括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等在内的基础电子产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2022 年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随着产业规模的壮大获得了充分的发展空间，将促进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快速成长，提高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

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 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 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 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发行人是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前述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及其运行效果, 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465 号), 本保荐人认为: 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就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949 号），本保荐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已就公司的内控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465 号）、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证明、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和税务登记办理资料、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销售和采购合同、审计报告、历次三会资料等，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和调档，网络检索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以及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465 号），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当地工商、税收等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了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和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本保荐人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968.161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5,656.0537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低于 5,656.0537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4,704.94 万元、15,586.88 万元和 10,624.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4,704.94 万元、15,586.88 万元和 10,999.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26.34 万元、20,704.70 万元和 -76,567.0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906.16 万元、668,547.53 万元和 723,425.64 万元。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并适用《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与保荐协议》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情况、股权变动情况、管理情况、核心技术情况以及财务情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它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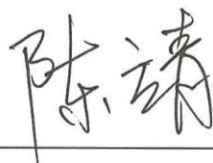
第四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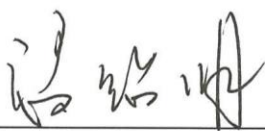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 靖



潘绍明

项目协办人：



杨颖欣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朱洁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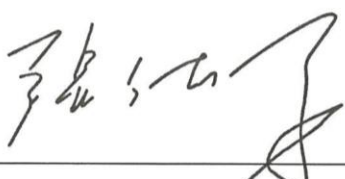


马 尧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